

小心,泄露他人个人信息可能获刑

□ 陆媛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侯某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认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因其犯罪较轻,依法被免除刑事处罚。

被告人侯某与易某(另案处理)系男女朋友关系。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间,被告人侯某在唐山市某单位借调工作。2017年7月,易某借口要向该单位领导任某购买房产,指使侯某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任某的个人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有一定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侯某在公安机关调查易某所犯案件过程中,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尚未掌握的犯罪行为,应视为自动投案,且其

投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1.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3.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本案中,侯某非法获得被害人个人信息,并将其提供给易某,对李某遇害起到一定作用,属于“被他人用于犯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罪”的“情节严重”情形,应该被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考虑侯某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小、未获得任何利益等,法院对其作出定罪免处的判决。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公民的个人信息涉及隐私,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大家,不要向他人提供公民的个人信息,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从而获得刑罚。另外,现在虚拟网络迅速发展,个人信息极易泄露,我们每个人都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信息,打赢“个人信息保卫战”。

顾客购物时不慎摔伤 商场是否要进行赔偿

□ 梁燕 赵晓雪

顾客购物时不小心摔伤,商场是否应对受伤消费者进行赔偿?近期,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件,判决顾客王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某超市承担90%的责任。

2018年1月1日,王某到某商场购物时,因地面湿滑在门口摔倒,被及时送进医院。经诊断,王某的伤情为左股骨髁上粉碎性骨折,膝关节退行性骨关节炎。王某共住院治疗22天,共花费各种医疗费用43477.14元,全部由某商场垫付。出院后,经鉴定机构鉴定,王某构成九级伤残。因就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和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与某商场多次协商未果,王某遂将其告上法庭。

在案件审理期间,某商场以在保险公司投保为由,向法院申请追加某保险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法院依法通知某保险公司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原告王某进入商场后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被告某商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原告王某年事已高,且有退行性骨关节炎,出门应有家属陪护,尤其在公共场所出入时更应有人搀扶。现王某自己进入商场而摔倒受伤,自身轻信不会发生危险,故对损害的发生本身也存在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原告王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被告某商场承担90%的责任。某商场在保险公司投保,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根据合同约定,并参照责任比例进行赔付,不足部分由原告王某与被告某商场按责任比例承担,该商场为原告垫付的医疗费应予扣减。

说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某商场作为一个经营性的开放场所,对进入其中的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保持其场所内干净、整洁,地面平整,采取相应的防滑措施,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原告王某因地面湿滑造成摔倒受伤,说明某商场未对消费者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多次贩卖毒品 从重被判刑罚



□ 杨佳莹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贩卖毒品刑事案件,被告人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8年2月11日,佟某(另案处理)打电话向被告艾某购买700元的甲基苯丙胺。艾某开车到某村信用社门口,将0.78克甲基苯丙胺交给佟某,佟某支付现金800元,其中100元

说法

作为艾某车费。后艾某(另案处理)打电话向艾某购买300元的甲基苯丙胺,艾某在开车送货途中,被宽城警方抓获,在其身上搜查出甲基苯丙胺0.44克。经调查得知,艾某并不是第一次贩卖毒品,他在今年一、二月份先后多次贩卖给佟某、张某、“大鬼”等人甲基苯丙胺共计5.42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艾某明知是毒品而多次非法贩卖,贩卖的甲基苯丙胺数额为5.42克,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考虑到被告人艾某当庭自愿认罪,酌定从轻处罚。故此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案中,艾某贩卖的甲基苯丙胺数额为5.42克,应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但由于其多次贩卖给佟某、张某、“大鬼”等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四条“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的“情节严重”情形,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故此,法院最终对艾某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的处罚。

说法

《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一万元以上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

本案中,张某盗窃其父亲4万余元,为“数额巨大”情形,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其偷走的钱系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所有,应予酌情从轻处理,且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亦可从轻处罚,遂判处其管制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像张某一样偷亲人的钱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司法实践中绝不是个例。比如,多次盗窃亲属财物屡教不改的,或盗窃亲属财物数额巨大的,或被盗窃的亲属强烈要求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等等,都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讨债不成起争执 动手伤人蹲牢监

□ 张淑秀 王云花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是,如果欠债人就是不还该怎么办呢?本案的主人公陈某就遇上了这样的事,他一怒之下把欠债人打伤,结果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陈某受雇于李某,为其运送货物,但李某未按约定结清运费。2017年11月,陈某酒后到李某的住处索要运费,与李某发生争执,后陈某用木凳将李某打伤。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之伤情属人体损伤轻伤一级。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酒后持木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归案后,陈某自愿认罪,无前科、系初犯;其亲属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经济损失,取得被害

人谅解,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于是,一审法院以陈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

判后,陈某不服,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一审法院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石家庄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某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理程序合法,予以确认。上诉人陈某上诉理由不足,不予支持。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

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案中,陈某持木凳将李某打成轻伤,应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考虑到其自愿认罪,且积极赔偿李某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一审法院依法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并无不当。

近年来,因非法讨债衍生的犯罪案件层出不穷,许多债权人认为自己有理,但由于文化水平低下,法律意识淡薄,对于多次讨债无果不是采取诉诸法律,而是采取非法拘禁、抢夺财物、殴打债务人等非法手段,结果造成讨债不成、自身还触犯法律承担刑责的后果。在此法官提醒,欠债不还的行为固然十分可恶,但是讨债要走正当合法的途径,同时要注意保存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有义务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 李忠勇 杨洁

根据申请执行人李某积极提供的“老赖”线索,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将一起终结执行程序的买卖纠纷案件迅速恢复执行,并于日前成功执行。

2015年6月至8月份,申请执行人李某交给被执行人王某送子1996吨,折款75229元。之后,李某多次向王某索要货款,王某均以没钱为由推拒。李某起诉并被法院判决胜诉后,王某及家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李某只好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井陘法院执行法官给被执行人王某等人发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他们既不向法院报告

财产,也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经过到银行等处查控,仅发现王某有零星存款,有一辆车虽被查封但无下落。在此情况下,井陘法院向王某及家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且上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未查到王某及家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李某也不能提供王某等人现住址和财产线索,执行工作陷入僵局。今年6月,井陘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后,申请人李某不甘心,多次到法院向法官讨教如何尽快恢复执行良策。法官告诉他,最好的办法是积极行动起来,协助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住所及财产线索。于是,李某采取出借钱款和委托他人提供信息等方法,查询被

执行人财产线索。经过3个多月不懈努力,终于查询到王某的现住址和被查封的车辆。法院获此信息后,于9月29日迅速将此案恢复执行。

在执行中,执行法官一方面依法传唤王某,令其偿还欠款;一方面将查封的车辆扣押,进行评估,准备拍卖。迫于法律威严,12月10日,王某终于将拖欠李某的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共计10万余元全部给付,案件至此成功执结。

说法

有些申请执行人打赢官司拿不到钱,将申请执行书交到法院后,就认为剩下的都是法院的事,与自己无关了,就

儿子偷父母的钱也犯法

□ 古孟冬

偷家里的钱犯法吗?或许有人觉得,这是家务事,无关犯罪。但事实真的是如此吗?日前,90后小伙张某以自己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他的父亲和广大读者,偷家里的钱也犯法,严重者还要受到刑事处罚。

2017年7月初,90后小伙张某趁其父亲老张不在家之际,利用父亲手机注册了支付宝账号并开通了快捷支付,后利用支付宝转走了父亲3万元。几天后,张某再次用支付宝转走父亲1万余元。

一个多月后,老张发现银行卡里的钱被人转走,很快就怀疑到儿子张某身上。由于张某一再说自己没有转过老爸的钱,张某便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后,将犯罪目标锁定在张某身上。在大量事实面前,张某不得不承认钱是自己转的,公安机关遂将其刑事拘留,后转为逮捕。

老张知道窃贼是自己的儿子后,认为儿子偷拿父母的钱不犯罪,他也不想追究责任,要求公安机关释放张某。但公安机关认为刘某已涉嫌犯罪,没有答应老张的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涉案金额4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张某偷窃亲属财物,已获得谅解,可酌情从宽处罚;归案后张某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依法可减轻处罚。综合考虑张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最终判处其管制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